

食物環境衛生署 改善香港環境衛生的策略和工作

目的

本文件向議員重點匯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於 2012/13 年度的工作，以及在 2013/14 年度為維持及改善香港環境衛生將採取的策略和行動。

2012/13 年度的工作回顧

2. 過去一年，食環署繼續致力為市民提供清潔衛生的居住環境。除了在公眾地方/場地提供清潔服務及進行監察和執法之外，食環署亦藉公眾教育及宣傳，與市民攜手改善環境衛生。下文第 3 段至第 23 段詳述署方在各個工作範疇所進行/已完成的工作。

防治蚊蟲及鼠患

3. 近年，市民日益關注蚊患及登革熱病、日本腦炎等媒傳疾病的情況。食環署每年推行多項防控措施，除了署內人員外，亦委聘外判服務承辦商加強控蚊及防治蟲鼠工作，以防疾病傳播及保障公眾健康。

4. 有賴各地區防蚊專責小組的努力，以及區議會、其他團體和市民的積極參與，去年的整體蚊患問題受到控制。食環署與有關方面因應去年 7 月出現的一宗本地日本腦炎的個案，迅速地採取跟進行動，成功制止該病傳播，其後並沒有新的本地個案出現。另外，去年並無出現本地登革熱個案。

5. 根據香港法例第 132 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27 條，管理樓宇的團體也需要為滋生蚊患承擔法律責任。食環署去年引用該條文向管理樓宇團體及處所佔用人/擁有人共提出 11 宗檢控。

提升環境衛生水平

6. 食環署員工和潔淨服務承辦商負責每天清掃 / 清洗街道、收集家居廢物，以及管理公廁和垃圾收集站。署方會繼續為有需要的地方提供針對性的潔淨服務，例如在使用率較高的公廁安排廁所事務員值勤及為新界部分垃圾桶站和旱廁提供流動清潔隊服務等。

7. 食環署負責管理全港 660 個公廁及 186 個鄉村旱廁。為提升香港的公共衛生設施，署方在去年翻新了 6 個公廁及 2 個鄉村旱廁，以及把 40 個鄉村旱廁改建為沖水式廁所。

8. 為打擊公眾潔淨罪行，食環署去年共發出約 35 500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其中超過八成與亂拋垃圾有關。署方會繼續努力改善地區的環境衛生，並參與相關的跨部門工作。

9. 為進一步打擊街上非法張貼海報和標語的活動，食環署由 2011 年 3 月起在全港各區推行新的執法策略，向在公眾地方以易拉架等器具非法展示招貼或海報的違例者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食環署去年向有關違例者共發出 1 180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食環署將繼續嚴厲打擊此類活動。

食物業處所的規管

10. 本港有 23 670 多間持牌食物業處所。為更有效編配資源以監管食物業處所的衛生情況，確保有關處所符合法例訂明的衛生標準並遵守牌照條件，食環署按持牌食物業處所的風險程度制訂巡查頻次。署方亦會因應不同地區或季節需要採取專題執法行動，令監管更為靈活有效。去年食環署向違例的持牌食物業處所共提出了 4 230 多宗檢控，因多次違例/違規而被暫時吊銷牌照及取消牌照的處所分別為 237 間及 45 間。

11. 食環署十分關注食肆違例擴展營業範圍，在鋪前行人路設置枱椅及配製食物的情況。署方人員定期巡查及進行突擊行動，對違規食物業處所提出檢控，並會針對性在黑點加強執法。持續違規處所的牌照會被暫時吊銷或取消。

12. 此外，食環署十分重視在零售層面打擊非法來源和有問題的肉類。署方人員經常蒐集情報進行突擊行動，竭力打擊違規行為，如有充分證據，違規店鋪的牌照或街市肉檔的租約會被即時取消或終止。與此同時，食環署會繼續致力遏止以冷凍（冰鮮）肉類冒充新鮮肉類出售的不良經營手法。根據法例規定，在新鮮糧食店/街市檔位同時售賣新鮮肉類及冷凍（冰鮮）肉類，冷凍（冰鮮）肉類必須在交付處所前已預先包裝，並已按指定格式加上標記和標籤，否則即屬違法。

街市服務

13. 除了為各個街市進行日常的維修工作外，食環署在 2012/13 年度為 7 個街市進行及完成改善工程，工程包括提升消防系統及電力裝置、更換天花、地磚和衛生設施、加設照明、通風、指示牌和無障礙通道設施等。食環署會於 2013/14 年度為另外 6 個街市策劃/進行有關改善工程。為改善街市整體的營商環境，署方去年亦繼續在街市進行各類形推廣活動，當中有節慶推廣(包括節慶裝飾、攤位遊戲、烹飪示範及派發紀念品)、專題保健飲食展覽和工作坊、派發以 10 種不同語言圖文並茂地列出超過 500 種公眾街市內常見的食品、用品及服務行業的小冊子，以及在街市展示以多種語言編製的「今日買乜餸」時令食譜。

14. 為改善公眾街市的營商環境及更有效運用空置攤檔，食環署在 2009 年 6 月開始於街市逐步引入服務行業、小食和烘製包餅攤檔，至 2012 年年底，已租出 102 個這些類別的攤檔。為進一步善用街市空置攤檔，食環署除在 2009 年 3 月開始以較優惠的底價出租持續空置六個月或以上的街市攤檔外，於 2010 年 10 月更開展先導計劃，將一些持續空置八個月或以上的

攤檔以短期租約出租，方便有興趣人士試業，令街市更興旺。至 2012 年年底，已有 30 個攤檔以短期租約租出。

15. 由 2011 年 2 月開始，署方容許退租的攤檔租戶無須拆除攤檔內保養良好的鐵閘及檔頂保護網。有關安排不單可把舊鐵閘及檔頂保護網留給新租戶使用，亦有助減少製造廢料，更可避免拆卸和安裝工程時產生噪音及其他滋擾。

16. 食環署於 2010 年 5 月推出街市租約「一次性轉讓安排」，處理街市攤檔經營者身分多年來的歷史問題。有關安排已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截止申請。食環署共收到 1 631 宗申請，並已完成處理所有申請。

小販管理

17. 在小販發牌方面，食環署於 2010 年 3 月推出 218 個街上空置固定小販攤位予有興趣人士申請，並於 2011 年年底完成編配該批空置攤位及簽發固定攤位小販牌照予新經營者售賣乾貨。此外，食環署於 2009 年年中開始簽發 61 個新的流動小販牌照（冰凍甜點）（俗稱「雪糕仔」牌照），並於 2012 年 4 月完成簽發該批「雪糕仔」牌照。

18. 自旺角花園街排檔於 2011 年 11 月 30 日發生四級大火後，政府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討論一籃子的措施，並建議以先易後難的方式制訂短、中及長期改善計劃，加強排檔的管理和公眾安全。就短期改善計劃方面，食環署在火災後已即時加強小販區管理工作，特別是與消防安全事宜有關的工作，當中包括要求檔販切實遵守在營業及非營業時間攤檔範圍規定、打擊以易燃物料蓋搭排擋的簷篷及在排檔批准範圍外存貨過夜的情況，以減低火警風險。政府亦已成立由食環署署長擔任主席的督導委員會，以制訂及監察推行改善各排檔區的管理及減低火警風險的具體措施。此外，食環署已成立涵蓋所有排檔區的小販管理諮詢委員會，提供雙向的溝通平台，讓食環署的地區人員可與業界代表討論小販區的日常管理、規管和安全事宜，並鼓勵檔販自律，採取良好的作業方式。

19. 經過廣泛的公眾諮詢以及獲得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和市民支持的情況下，食環署於去年 11 月 1 日在全港街上 43 個排檔區引入暫停/取消小販牌照制度，以增加執法行動的阻嚇作用。根據該制度，若持牌小販在三個月內涉及六次違反《小販規例》與消防安全有關的條文而被定罪，食環署署長可暫停有關的小販牌照。對於一些嚴重違規事項，包括分租攤檔、非法駁取電源，以及為取得牌照而提供虛假資料，假如持牌人違反這三項違規事項的任何一項，食環署署長會立即取消其牌照。至於中、長期改善固定攤位小販區管理可考慮的方案包括「留架不留貨」、「朝行晚拆」、遷置小販區、遷置樓宇逃生樓梯出口旁的排檔、加設固定的耐火構築物圍封排檔的三邊和檔頂及安裝花灑系統，以及引入固定攤檔小販自願交回牌照計劃。當局亦就這些方案進行了廣泛的公眾諮詢。

20. 為進一步改善攤檔的防火效能和設計，當局會推出一項為期五年的資助計劃，涵蓋全港街上 43 個排檔區內約 4 300 名小販。政府會為此投放二億三千萬元。資助計劃會為原址重建攤檔、搬遷攤檔至其他攤位，以及向自願交回其牌照的小販，提供一次性的資助／特惠金。食環署現正擬定資

助計劃的細節，並會於稍後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以期在本年夏季推出計劃。本署會就各區的小販排檔區內須遷移至其他位置的攤檔作詳細考慮及分析，並會與個別排檔區的持份者商討有關的安排。

對抗人類豬型流感

21. 食環署會繼續監察於2009年5月經徵詢全港區議會定下105個衛生黑點的衛生情況及與區議會保持緊密聯繫，有需要時會提供額外的清潔服務，以保持環境清潔衛生。

預防禽流感

22. 食環署負責活家禽在進口及零售層面的禽流感監測。在零售市場方面，食環署規定所有售賣活家禽的新鮮糧食店及街市檔位經營者，除非當天因天氣惡劣依法獲得豁免外，必須在每天晚上 8 時前將處所內的活家禽全部屠宰，違例者除會被檢控外，亦可能被撤銷售賣活家禽的准許。食環署亦繼續加強其他防疫措施，包括要求零售商每天晚上徹底清潔和消毒處所(包括屠宰設施和雞籠)、嚴格執行穿戴保護裝備等預防措施，以及在零售市場定期收取環境樣本進行禽流感病毒測試。為控制禽流感風險，「街市活雞日日清」的政策維持不變，政府亦會維持現時本地雞場的數目及飼養量、活家禽零售點的數目，以及每日入口活雞的數量。

公眾教育

23. 食環署去年繼續透過電視宣傳短片、電台宣傳聲帶、海報、貼紙、單張及宣傳車輛發放保持環境清潔的訊息。署方亦一如以往為舉辦清潔活動的組織或團體提供支援；其轄下的「衛生教育展覽及資料中心」去年為市民及學校舉辦了約 2 370 場講座，主題包括家居衛生常識、防治蟲鼠及食物安全等。另外，中心翻新了展覽館內的迷你影院，並加入播放一套全新製作的衛生訊息宣傳短片。

2013/14 年度策略和工作

24. 食環署於 2013/14 年度會在下列各方面繼續加強工作，以維持及改善全港的衛生情況。

一．提升衛生水平

潔淨服務

25. 食環署會繼續在公眾地方／場地(例如公眾街道、後巷、熟食市場、公廁等地方) 進行潔淨工作，並針對區內衛生情況較差的地點採取改善措施。在街道清洗方面，署方會使用高壓熱水洗濯機徹底清洗區內衛生情況較差的地點及旅遊熱點行人路上的污漬(包括口香糖漬)。

26. 食環署現正繼續跟進最後一期(第7期)把鄉村旱廁改建為沖水式廁所

的計劃，並預計於2013年年底完成總數約440個旱廁的改善工程。至於餘下53個旱廁基於各種問題包括位於私人土地、工地限制或受其他工程項目影響等原因而不被納入改建計劃。食環署會繼續積極與當區人士商討及與各政府部門合作，以期盡快落實這些旱廁的跟進工作。

嚴厲執法

27. 食環署會繼續對公眾潔淨罪行採取「零容忍」的態度，對觸犯有關罪行者嚴格執行 1,500 元的定額罰款。署方會針對衛生情況較差的地點部署行動，包括日常巡邏及採取突擊行動，檢控違例者。

食物業處所的衛生

28. 為監察食物業處所的衛生情況，確保公眾健康，食環署會繼續巡查食物業處所，對無牌經營者及不符合衛生水平的食物業處所採取執法行動。

二．防治蚊蟲和鼠患

29. 食環署在 2012 年舉行的第三期全港滅蚊運動已於去年 10 月 12 日圓滿結束。為保障市民健康及防患於未然，署方在今年會繼續加強控蚊工作及舉行滅蚊運動。2013 年的第一期滅蚊運動於本年 2 月 25 日至 3 月 22 日舉行。在 2013 年，署方會巡查及清理蚊患地點，並會繼續引用法例有效率地處理「蚊致健康危害」¹的情況。此外，食環署已於去年 7 月 30 日至 9 月 28 日期間完成了 2012 年的第二期滅鼠運動。為全力防治鼠患，署方會繼續進行全港性及跨部門的滅鼠運動。2013 年的第一期滅鼠運動於 2013 年 1 月 14 日至 2013 年 3 月 15 日進行。

三．街市服務及小販管理

30. 食環署會繼續提升街市管理水平，包括巡查街市以確保衛生情況，以及確保租戶遵守租約條款，包括防止分租。在改善街市整體的營商環境、提升出租率及善用攤檔方面，署方會繼續與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保持密切溝通，交流意見，多舉辦推廣活動，以及繼續在合適的街市引入小食及服務行業等。

31. 食環署亦會繼續改善街市的設施，除了一般維修保養工程外，亦會考慮一些針對的措施，例如將空置家禽檔位更改為其他合適和受歡迎的用途等。此外，署方亦計劃在部分街市加裝電視，向租戶和街市使用者提供即時新聞資訊，和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的訊息。

¹ 如有下述可構成蚊致健康危害的情況，食環署會立即採取行動：

- (a) 位於最近發現本地感染或外地傳入登革熱個案地點半徑 500 米範圍內的任何潛在蚊子滋生地；
- (b) 位於最近發現本地感染日本腦炎個案地點半徑 2 公里範圍內的任何潛在蚊子滋生地；及
- (c) 分區誘蚊產卵器指數高於 40%的任何地區。

32. 在小販管理方面，食環署會按現行政策繼續監控街頭販賣活動，在容許合法的小販活動和維持環境衛生、保障市民免受滋擾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四．公眾教育

33. 食環署的衛生教育展覽及資料中心會繼續舉辦講座、展覽和其他活動包括公眾衛生活動日，向市民推廣公眾健康與環境衛生常識，以提升社區、家居和個人衛生水平。中心的宣傳車輛(流動教育中心)亦會繼續前往學校、屋苑和公園等地方，加強外展宣傳和教育工作。此外，中心將會翻新展覽館內部分展板，更清晰展示食環署在環境衛生、食物安全及防治蟲鼠方面等工作，加深市民對環境衛生各項服務的認識。

五．跨部門聯合行動

34. 就備受市民關注的地區管理問題及一些需要跨部門參與的工作範疇，食環署會在有關部門的協調及統籌下提供協助，以期共同解決問題。

地區行動計劃

35. 根據食環署的整體策略，各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已制訂地區行動計劃，以達至上述目標。元朗區 2013/14 年度的地區行動計劃載於附錄。

36. 食環署會貫徹執行上述策略和地區行動計劃所載列的工作，並會不時檢討服務需要，確保環境衛生。

徵詢意見

37. 請議員閱覽本文件，並對有關措施提出意見。

食物環境衛生署
元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013 年 5 月

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

食物環境衛生署

元朗區地區行動計劃

目 錄

項目	說明	頁
提升環境衛生情況		
1	防治蚊蟲及鼠患服務	3
2	清潔“灰色地帶”	3
3	公眾潔淨服務	
	3.1 街道潔淨	4
	3.2 垃圾收集	4
	3.3 公廁/鄉村旱廁的改善工程	4 - 5
4	執行公眾潔淨罪行法例	5
5	食物業處所的衛生	5
街市管理		
6	提升街市管理及衛生水平	5 - 6
7	改善街市設施及進行推廣	6
其他		
8	針對本區獨特情況訂定的行動	
	8.1 清理在公眾地方非法停泊/棄置單車;未經許可而貼掛的 宣傳板，橫額及海報和非法擺放收集舊衣物的鐵籠	6
	8.2 持牌流動小販的規管	6
附件		
9	附件	7
	附件 I 區內最受關注的“灰色地帶”	8
	附件 II 區內獲提供廁所事務員服務的公廁	9
	附件 III 區內經常發生亂拋垃圾和其他潔淨罪行的衛生黑 點	10
	附件 IV 食物環境衛生署回應申訴專員公署主動調查報告	11-12

提升環境衛生情況

1. 防治蚊蟲及鼠患服務

香港在去年分別有 1 宗本地及兩宗外地傳入本港的日本腦炎個案，並有 53 宗由外地傳入本港的登革熱個案。為保障市民健康及防患於未然，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在 2013 年會繼續加強控蚊工作及舉行滅蚊運動。此外，由於蟲鼠的滋生可傳播疾病，危害公眾健康，食環署會推行多項嚴厲的防控措施，除了署內人員外，食環署亦委聘外判服務承辦商提供控蚊及防治蟲鼠服務。所有防治蚊子和蟲鼠隊均配備車輛及適當裝備，以使隊員能迅速及有效率地執行防控工作，其中包括：

- (a) 巡視容易滋生蚊子和蟲鼠的地方(例如建築及空置地盤、貨運站、貨物裝卸區、出入境碼頭、內河船碼頭、避風塘、學校、村屋、醫院、牲畜農場、非法耕種場地、邊境檢查站等周邊範圍及舊唐樓等)，進行滅蚊行動，同時清除可能匿藏老鼠的地點和誘捕老鼠；以及
- (b) 清理斜坡、山邊、路邊草地和草坪、空置地盤、建築工地及公眾休憩用地等地方的垃圾、廢物、棄置物品 / 輪胎，清除潛在蚊子滋生的地點，以及進行滅蚊及防治蟲鼠工作。

食環署會積極配合地區防蚊專責小組的工作。署方預計在 2013/14 年度可在元朗區內完成共 59 000 次巡視 / 滅蚊 / 滅鼠調查和誘捕行動。

2. 清潔“灰色地帶”

現時，食環署負責清理“灰色地帶”的廢物，該些地帶包括未撥用的政府土地、非憲報公布的泳灘及沿岸地區、公用道路(包括迴旋處及山坡)一帶的斜坡及路邊草地和草坪、明渠、管道、天然或經疏浚水道，以及為殘疾人士而設的升降機及連接行人天橋的自動扶手電梯等。

食環署會繼續這方面的潔淨服務，在最受市民關注的“灰色地帶”進行清潔行動。這些地點包括屢遭市民投訴的地方、市區當眼處(例如路邊山坡、迴旋處)、旅遊區、市民經常前往的非憲報公布泳灘、市區明渠及新界主要河道。食環署會委聘潔淨服務承辦商執行上述工作，並會密切監察承辦商的服務表現，確保服務符合公眾期望。

元朗區內最受關注的“灰色地帶”，載列於**附件 I**。食環署會視乎情況調整進行潔淨工作的頻密程度，以保持這些“灰色地帶”的環境衛生。

3. 公眾潔淨服務

3.1 街道潔淨

食環署致力提供高成效、高效率的公眾潔淨服務。署方的員工和潔淨服務承辦商，負責每天清掃／清洗街道、收集家居廢物，以及管理公廁和垃圾收集站。

清掃街道對保持市容整潔非常重要。現時在元朗區約 111 個地段，由於位處商業區／旅遊地點的人流較高，每天清掃街道的次數達 5 次，以保持地方經常清潔。除以人手清掃街道外，食環署還會以機動掃街車清掃主要公路、天橋、道路中央分隔欄等。為方便市民，署方在區內的公眾街道共設置約 1 400 個廢屑箱、33 個獨立煙蒂箱及 353 個可循環再造廢物回收箱。廢屑箱及獨立煙蒂箱的清倒次數視乎收集量而定，由每天 1 次至 5 次不等。至於可循環再造廢物回收箱則每星期最少收集一次。此外，食環署亦在公眾地方設置約 91 個狗廁所／狗糞收集箱，方便養狗人士。

為保持區內行人道、里巷、小販密集地區、垃圾收集站及衛生黑點清潔，食環署會定期提供清洗街道服務，由每周至少清洗一次至兩次不等。

3.2 垃圾收集

食環署現時在區內共設有 193 個各類型的垃圾收集站及 161 個垃圾桶站，以方便居民棄置家居垃圾。垃圾收集每天至少一次。食環署及承辦商的車輛會把這些廢物運往環境保護署轄下的新界西廢物轉運站。

為進一步改善本港的環境衛生情況，食環署會繼續為有需要的地方包括元朗新街、同益街市附近一帶、大橋街市附近一帶、元朗明渠附近等提供針對性的潔淨服務。

3.3 公廁/鄉村旱廁的改善工程

現時在元朗區由食環署管理的公廁及鄉村旱廁分別有 151 個及 46 個。署方已計劃於 4 個公廁展開翻新計劃，以改善公廁的通風系統及其他設施，例如增設空氣清新劑、淨手消毒器、乾手機、兒童使用的尿兜和洗手盆、嬰兒換尿片枱、紅外線感應自動開關水龍頭、改善暢通無阻設施等，令公廁更加衛生和舒適；此外，食環署亦因應個別公廁的地點、面積、使用者需求及其他的技術因素，在情況許可下，將男女廁格數目比例由以往 1 比 1 增至 1 比 2，以切合市民需要。另外，食環署亦繼續進行旱廁改建計劃，並已計劃為 48 個鄉村旱廁展開改建工程，分階段把這些旱廁改建為沖

水式廁所。至於餘下 15 個不獲納入最後一期(第 7 期)旱廁改建工程的旱廁，在取得當區人士同意後，其中 4 個已經安排拆卸。其餘 11 個旱廁因為涉及各種問題包括位於私人地段、工地限制、進行其他工程項目等，可能須重置或拆卸而不獲納入改建計劃，也有少數不獲當區人士支持改建。署方會另行跟進這些個案。

此外，為致力提升公廁潔淨水平，使公廁時刻保持清潔，食環署為每日使用率較高的公廁派駐廁所事務員。這些事務員除了提供快速的清潔服務、加添廁紙及洗手梘液外，如遇有公廁設施輕微損壞，也會盡快進行維修。

元朗區獲提供廁所事務員服務的公廁，載列於**附件 II**。

4. 執行公眾潔淨罪行法例

食環署會對四項常見的公眾地方潔淨罪行(即亂拋垃圾、隨地吐痰、未經准許而展示招貼 / 海報，以及讓犬隻糞便弄污街道)的違例者，採取“絕不容忍”的態度，向他們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食環署執法人員會在日常巡邏期間進行執法行動，並會在區內衛生黑點特別留意以上四項常見的公眾地方潔淨罪行。這些地點通常人流較高，較大機會發生潔淨罪行，而屢犯者的數目亦會較多，故須特別留意和採取行動。除定期巡查外，食環署亦會在一些選定的地點(例如公共運輸交匯處、的士站、巴士總站、場外投注站外的地方及客運頻繁的地方等)，採取針對性的特別執法行動。元朗區內經常發生亂拋垃圾和其他潔淨罪行的衛生黑點，載列於**附件 III**。

5. 食物業處所的衛生

為了保持食物業處所衛生水平，食環署會繼續巡視區內持牌食物業處所，並對無牌食物業處所、衛生情況不符合標準及違規的食物業處所採取嚴格的執法行動，以保障公眾健康。在 2013/14 年度，食環署會在元朗區內完成 8 800 次巡查。

街市管理

6. 提升街市管理及衛生水平

公眾街市及熟食市場 / 中心的檔主須負責保持其檔位整潔，但若檔主忽略他們的責任，以致檔位的衛生情況欠佳，雜物阻塞通道等，便會對食物及環境衛生構成重大影響，亦會為顧客帶來不便，影響他們到街市購物的意欲。

食環署會繼續實施街市每月清潔日，以保持街市內的衛生情況。除了向售賣食物的檔位發出處理食物事宜的指引，以及對違反衛生法例及租約條款的人士(例如雜物阻塞通道)採取執法行動外，署方也會每天徹底清潔街市的公用地方及設施(例如地面和電動扶手電梯)。

7. 改善街市設施及進行推廣

食環署會在元朗區內的同益和大橋街市進行改善工程，包括將會為同益街市加設緊急照明系統和更換大橋街市冷氣系統的冷卻水裝置等，以提升街市的硬件設施，為市民提供一個更安全及舒適的購物環境。

此外，食環署會在合適的街市進行推廣活動，例如節慶推廣、專題展覽、講座及烹飪示範等，務求增加顧客在街市的購物樂趣，以吸引更多市民前往街市購物。

其他

8. 針對本區獨特情況訂定的行動

8.1 針對食肆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執法行動

申訴專員公署進行的「主動調查」已完成及於五月九日公佈調查結果。並向食環署提供十四項建議。署方正積極研究採納申訴專員就調查所得提供建議的可行性及於短期內推行。食環署就「主動調查」報告的初步回應，請參閱**附件IV**。

8.2 持牌流動小販的規管

食環署為加強對元朗區內的持牌流動小販規管，於去年中諮詢元朗區議會環境改善委員會的意見後，分別於去年六月及今年一月向經常在光華廣場附近及天水圍嘉湖銀座廣場外圍擺賣的持牌流動小販試行「規管先導計劃」；計劃要求他們在經營時：(一)只可使用一個可流動的攤檔作販賣用途；(二)不可在該流動攤檔以外的公眾地方擺放貨物；和(三)不可在該流動攤檔四周設置其他座地設施(包括太陽傘)，並配合加強執法與街道清洗等工作，改善上址流動持牌小販的擺賣情況。相關計劃將會適時檢討，並將會推展至其他地點持續解決區內的持牌流動小販擺賣問題。

9. 附件

- I 區內最受關注的“灰色地帶”
- II 區內獲提供廁所事務員服務的公廁
- III 區內經常發生亂拋垃圾和其他潔淨罪行的衛生黑點
- IV 食物環境衛生署回應申訴專員公署主動調查報告

區內最受關注的“灰色地帶”

編號	地點
1	天水圍明渠(近天華邨一段)
2	天水圍明渠(近天澤邨至天恆邨一段)
3	天水圍堤壩(近天華邨)
4	攸田東路及西路明渠

區內獲提供廁所事務員服務的公廁

編號	公廁名稱及地點
1	擊壤路公廁
2	谷亨街公廁
3	大橋村公廁
4	鳳翔路公廁
5	康景街公廁
6	大棠路浴室公廁
7	宏業街公廁
8	丹桂村路公廁
9	洪水橋浴室公廁
10	錦田街市
11	錫降村公廁
12	羅屋村公廁
13	落馬洲管制站南場公廁
14	落馬洲管制站北場公廁
15	朗樂路輕鐵總站公廁
16	流浮山迴旋處公廁
17	落馬洲公共交通工具交匯處貨櫃式真空廁所
18	錦上路公廁
19	坑尾村公廁
20	落馬洲支線公共運輸交匯處公廁
21	天水圍公共運輸交匯處公廁

區內經常發生亂拋垃圾和其他潔淨罪行的衛生黑點

編號	地點
1	新街
2	合財街
3	壽富街
4	大棠路
5	福康街
6	教育路
7	擊壤路
8	阜財街
9	西菁街
10	裕景坊

食物環境衛生署回應申訴專員公署主動調查報告

* * * * *

就申訴專員公署今日（五月九日）發表有關食肆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規管及執法行動的主動調查報告，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發言人表示會積極跟進報告中的建議，包括繼續執行切實可行的措施，及考慮和審慎研究其中一些新建議。

發言人說：「食環署一直十分關注食肆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問題，近年已多管齊下推行針對性措施，包括加強巡查和執法、加快處理檢控程序、向法庭提供額外資料（例如控罪記錄、投訴數字和區議會的關注事項等）供判刑時一併考慮，以加強阻嚇力和提升執法效率，遏止食肆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情況。」

此外，在處理那些位處非法擴展營業範圍黑點、又有多次被檢控紀錄的食物業處所的暫准牌照申請時，食環署會施加額外的發牌條件，規定申請人不得佔用處所範圍外的地方，否則不獲發出暫准牌照。暫准牌照持牌人如違反該發牌條件必須在指定期限糾正，否則食環署會取消其暫准牌照。若屢犯不改的食物業處所在被暫時吊銷或取消牌照期間提出上訴，在有關個案等候聆訊期間，食環署署長會考慮不運用其暫緩執行暫時吊銷或取消牌照的酌情權，以遏止有關食物業處所利用上訴機制拖延懲處的執行時間，因而減低懲處機制的效能。

食環署不時檢討規管措施的成效。施行上述措施後，對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持牌食物業處所而提出的檢控，由2012年的783宗增至2012年的1,350宗；食物業處所因非法擴展營業範圍而遭暫時吊銷或取消牌照的數字亦由2010年的126宗增至2012年的238宗。有關食肆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投訴由2011年的6,220多宗，減少至去年的4,950多宗，顯示規管漸見成效。

發言人說：「為進一步打擊持續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食物業處所，食環署將陸續推出更嚴厲的措施，包括以現有資源成立一隊由衛生督察職系人員組成的特遣隊，以試點形式專責打擊個別情況嚴重的黑點，並按情況所需，進行拘控及檢取生財工具行動。」

此外，食環署會更嚴厲對付持續違規的申請人及持牌人，進一步收緊發牌、暫時吊銷及取消牌照的措施。對持續佔用處所範圍以外地方經營的無牌食物業處所，食環署更會考慮向法庭申請封閉令，取締有關處所。

另一方面，「牌照上訴委員會」已推行優化措施，包括加快處理上訴的程序，以及對於屢犯者，會在其上訴等候「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裁定期間，考慮不暫緩執行暫時吊銷或取消牌照的決定。這些措施均有助防止食肆持牌人濫用上訴機制。

發言人表示，食環署會按人手資源和工作優次，制定執法策略及措施，以加強打擊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處所。對屢犯不改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食物業處所，食環署會採取嚴厲的取締行動，以保持環境衛生。食環署會向相關區議會介紹各項措施及聽取意見。同時，對守法的食物業處所經營者，食環署會一如以往，繼續提供便利營商的措施。對於會廣泛影響所有食肆的建議，食環署需進一步審慎研究。食環署會繼續按違規情況、人手資源和工作優次，制訂和落實合適的措施。

完